

# 回购合同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2023年02月27日

合同编号：JFL23P03G002317-01

出租人 (甲方)	名称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先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85460	联系人/联系电话	郑之昆/025-68372699
回购人 (乙方)	姓名/名称	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育栋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5YRMX4W	联系人/联系电话	包育栋/4008600788

鉴于：

1. 甲方根据承租人的选择购买租赁物（即回购标的物）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甲方和承租人订立了《融资租赁合同》（或称“租赁合同”）。前述承租人及租赁合同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回购附表》。

2. 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回购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的前提、回购标的物

本回购责任以甲方与承租人之间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前提；以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作为回购标的物。

## 第二条 回购条件

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回购责任：

- (1) 承租人逾期向甲方支付租金或其他款项超过60日的；
- (2) 租赁物毁损、灭失至无法修理的程度，以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
- (3) 承租人发生租赁合同项下其他违约行为，严重影响其债务履行的；
- (4) 乙方违反与甲方订立的合同之相关约定的。

## 第三条 回购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的回购价款包括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到期及未到期租金、逾期利息、名义货价、违约金、因乙方或承租人违约而造成的甲方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3.2. 乙方应承担的回购价款具体金额以《回购通知书》记载为准。

## 第四条 回购程序

4.1 回购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回购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按照《回购通知书》记载的金额一次性将应承担的回购价款支付给甲方。

4.2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收据。

## 第五条 回购标的物回收及交付

5.1 鉴于租赁物一直由承租人占有和使用，如果发生本合同项下回购，由乙方自行与承租人协商租赁物的交付事宜，以“届时状态”交付租赁物，甲方不负有将租赁物的占有转移至乙方的义务。乙方同意不得以租赁物的质量、性能等瑕疵或毁损、灭失等情形拒绝回购。

5.2 乙方应自行承担回收责任及费用从承租人或其他占有人处取回租赁物。如有需要，甲方应对乙方取回租赁物提供必要的协助。

5.3 非因甲方原因致使回购标的物无法回收的，视为乙方已回收回购标的物。

5.4 如租赁物的残值或者乙方的处置价格超过乙方支付的回购价款，超过部分应该返还给承租人。

## 第六条 乙方的追偿

6.1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后，向乙方转让租赁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并向承租人发送《权利转让通知函》，即完成权利转让的通知义务。

6.2 乙方有权向承租人追偿乙方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能否追偿或能否全部追偿与甲方无关。

## 第七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未就租赁物的描述、耐用性、质量、容量、状况、适销性或适合某种特定用途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

7.2 乙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订立本合同已取得了相应的内部授权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因乙方无权或违法订立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3 乙方已充分理解并全面认可租赁合同的所有条款内容，并在此承诺不对其提出任何异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7.4 乙方承诺，即使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了维修，替换了租赁物相关零部件，或者对租赁物进行了更换，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回购通知书》，仍应无条件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回购责任，不以任何理由抗辩。

7.5 乙方知悉并了解租赁物一直为承租人所占有和使用情况，同意以“届时现状”接受。

7.6 甲方将租赁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他人，不影响新的债权人向乙方要求履行回购责任的权利。

7.7 乙方承诺，如因履行回购责任而引起的与承租人或第三人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

7.8 乙方的回购责任不因甲方享有其他担保权利而受到任何影响，一旦回购条件成就，乙方的回购责任是无条件的、全部的，并非补充或补偿的，甲方无须先行向承租人或其他担保权利人主张权利。且在回购条件成就后，甲方有权自主决定何时要求乙方承担回购责任，乙方的回购责任不因甲方何时要求乙方承担而受到任何影响。

7.9 乙方承诺，若甲方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化而调整租金等导致承租人应承担的债务增加的，乙方应承担的回购价款应包含债务增加的部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回购价款的5%的违约金。

8.2 除上述第一款约定外，如乙方出现逾期支付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还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的【万分之六】的迟延履行利息。

8.3 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回购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处置回购标的物，乙方不对处置方式和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甲方直接处置回购标的物的处置金额不足乙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回购标的物的处置金额与回购价款的差额部分、违约金、迟延履行利息、甲方处置租赁物发生的任何费用等。

8.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地址与通知

关于本合同的地址和通知以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为准。

##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

10.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由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订立的，本合同自双方以电子签名方式订立后生效。

11.2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根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采集要求，有权将有关甲方与乙方订立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以下统称“合同”）的信息，包括与本合同履约的有关情况以及乙方提供的基本信息，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具有查询资格的单位查询和使用；甲方亦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有关乙方的信息。

11.3 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乙方承诺并确认：其提供的身份资料真实、有效，其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经营活动的交易对手等均不存在涉及洗钱活动的可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新、补充必要的身份信息与经营资料。

1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1.5 本合同独立于租赁合同。无论租赁合同由于任何原因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回购责任。

11.6 本合同如有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11.7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文首、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送达地址确认书》

附件二：《回购通知书（格式）》

附件三：《回购附表》（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送达地址确认书

送达地址确认书

甲方与乙方就送达事项作如下约定：

一、合同编号及名称：JFL23P03G002317-01《回购合同》

二、甲方送达信息：

名称：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联系人：郑之昆  
电话：025-68372699  
电子邮箱：zhikun.zheng@jsleasing.cn

三、乙方送达信息：

名称：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天都商业广场 3 幢 14 层 1405 室  
联系人：包育栋  
电话：4008600788  
电子邮箱：yygl@yudesolar.com

四、双方保证上述送达信息真实、准确、有效。乙方承诺上述送达信息适用于甲方发送的有关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催收函、变更协议、债权转让通知、回购通知书等；适用于本合同主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人民法院在处理案件的全部程序中寄送的法律文书；适用于其他国家机关因合同争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等文件。双方同意并确认对前述通知、法律文书等接受电子方式（电邮、短信等）送达，并完全认可电子方式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双方承诺对上述情形通知将诚信收取，以专人递送在收到时视为正式送达、或以邮寄方式寄出三（3）个工作日后视为正式送达，或以电子方式（电邮、短信等）在发出当日视为正式送达。

六、若任一方确认的送达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信息为准。

七、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约定的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本合同无效、被解除或者终止的，不影响送达地址确认书条款的效力。

附件二：回购通知书（格式）

回购通知书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与我公司订立的编号为\_\_\_\_\_《回购合同》，现特通知如下：

由于《回购合同》中约定的回购条件之一已成就，按照《回购合同》的约定，贵公司应当履行回购责任。

请贵公司收到本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回购合同》的约定将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支付至我公司的如下账户：

户名：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提请贵公司注意：如贵公司未向我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特此通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回购附表**

序号	事项	详细描述		
		名称、品牌、型号等	规模 (KW)	含税价格(元人民币)
一	回购标的物	江苏昱德-光伏发电系统-电乐多 -455W-20.475KW	20.475	69,205.50
		合计		69,205.50
		交货地点：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涡南镇张郢行政村中王寨自然村 073-1 号		
		交货时间：预计自卖方收到第一笔货款后一个月以内		
		租赁物使用地点：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涡南镇张郢行政村中王寨自然村 073-1 号		
二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JFL23P03S002317-01		
三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JFL23P03L002317-01		
四	承租人信息	名称/姓名：盛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341223199302051117		
五	回购价款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到期及未到期租金+逾期利息+名义货价+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金额以《回购通知书》为准。		
六	起租日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起租日至 2038-02-15		
七	名义货价	100.00 元人民币，与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		
八	租金调整	本合同采用固定租息率，租赁期限内，租金不调整。		
九	租金	租金支付		租金 (元人民币)
		期数		
		1		1,823.00
		2		1,823.00
		3		1,823.00
		4		1,823.00
		5		1,823.00
		6		1,823.00
		7		1,823.00
		8		1,823.00
		9		1,823.00
		10		1,823.00
		11		1,823.00
		12		1,823.00
		13		1,823.00
		14		1,823.00
		15		1,823.00
		16		1,823.00
		17		1,823.00
		18		1,823.00
		19		1,823.00
		20		1,823.00
		21		1,823.00
		22		1,823.00
		23		1,823.00
24		1,823.00		



25	1,823.00
26	1,823.00
27	1,823.00
28	1,823.00
29	1,823.00
30	1,823.00
31	1,823.00
32	1,823.00
33	1,823.00
34	1,823.00
35	1,823.00
36	1,823.00
37	1,823.00
38	1,823.00
39	1,823.00
40	1,823.00
41	1,823.00
42	1,823.00
43	1,823.00
44	1,823.00
45	1,823.00
46	1,823.00
47	1,823.00
48	1,823.00
49	1,823.00
50	1,823.00
51	1,823.00
52	1,823.00
53	1,823.00
54	1,823.00
55	1,823.00
56	1,823.00
57	1,823.00
58	1,823.00
59	1,823.00
60	1,823.00



[本页无正文，此页专为《回购合同》(合同编号: JFL23P03G002317-01)签署页]

甲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

